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 3D 列印機使用規範

一、基本機器規範

- (一)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3D 列印機，僅限開放給完成3D 列印及雷射切割認證課程之成員操作。
- (二) 本學程提供之 3D 列印機型號所提供之材料為PLA，列印方式為熱熔擠出式。
- (三) 使用3D 列印機，不開放現場收件，須於雲端依開放時間完成預約手續，完成登記者於使用前一日下午17時以後不得取消登記。使用者須於登記使用之時段前未收到檔案，視同放棄該時段，並計警告一次。
- (四) 使用者請事先轉好可列印檔案，並儲存至自備的 SD 卡。
- (五) 使用者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確認身分與登記者相符。
- (六) 使用設備機台，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協助與監督。
- (七) 使用者需在列印前，務必確認使用之機型，並依照不同的機型要求自行轉檔，本學程 3D 列印僅接受.stl 檔案，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3D 列印參數可依據個人需求至現場設定。列印時如有不符預期或檔案不相容無法列印，本學程不付任何賠償責任，且原登記時間之費用不得退費。
- (八) 使用者須維持使用空間之整潔及 3D 列印機使用後之清潔。管理員須負責 3D 列印機每日之清潔與保養總檢查，且確保機具設備安全。若經發現場地遺留垃圾或材料及設備無妥善受到清潔保養與符合安全規定使用，則管理員取消管理員資格，且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學程之設備。
- (九) 3D 列印機之底板隔熱紙須由管理員負責更換。
- (十) 使用者僅能使用本學程所提供之材料。
- (十一) 每次使用須確認材料是否充足，若因材料不足造成模型損壞，則本學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按照原登記時間收費。
- (十二) 本學程累計三次警告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 (十三) 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登記使用者使用機器，違規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

- (十六) 如管理員或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須負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二、收費方式

- (一).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申請者須事先預約時段。
- (二). 時間登記建議以軟體預估時間為依據。
- (三). FDM熱熔融層積：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10元(平均市價20元)、一小時100元(平均市價15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院外師生一公克15元、一小時12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
- (四). SLA光固化：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10元，50克內最低起跳350元，院外師生一公克12元，50克內最低起跳400元(低消平均市價500元)。
- (五). 若於預估時間內未完成作品，則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
- (六). 當日金額當日結算，請自行自備零錢，恕不接受千元找零。
- (七). 本學程不接受以課堂老師或任何名義要求免費使用。
- (八).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以六折計價。

三、取件方式

- (一) 使用者須於軟體預估完成時間且本學程開放時段內，自行取件。
- (二) 若使用者延遲取件造成模型損壞，本學程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三) 若使用者需管理員協助取件，則管理員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四、責任劃分

- (一)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 除3D列印機故障所造成之問題外，如成品不如預期或未能完成作品，本學程一律不負責模型最後列印成果，使用者應自行預留時間，包含重新列印在內之任何可能失誤的情況與時間，並請於掛件前審慎評估之。
- (三) 借用機器前需事先詳讀本收費標準與規範並遵守。

五、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會議討論及諮議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列印設備與雷射切割設備】管理要點

1. 為協助設計學院及全校師生製作 3D 列印成品與雷射切割，特制訂本管理要點。
2. 設備操作由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備管理者或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同學負責操作，如申請者欲學習操作，可注意本學程公告教育訓練時段。
3. 學生獲專任老師同意後，方可進行申請使用 3D 列印設備雷射切割，成品僅限與課程相關、及產學案使用。學程外師生請向本學程管理人員申請使用。
4.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申請者須事先預約列印時段。
5. 費用：
 - (1). FDM熱熔融層積：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10元(平均市價20元)、一小時100元(平均市價15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院外師生一公克 15元、一小時120元，計算方式：克數+時間。
 - (2). SLA光固化：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 10 元，50 克內最低起跳 350 元，院外師生一公克 12 元，50 克內最低起跳 400 元(低消平均市價500元)。
 - (3). 雷射切割：設計學院師生一分鐘 20元(平均市價最高30元)，院外師生一分鐘 25 元。
 - (4).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以六折計價。
6. 付款方式：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申請學校專戶計畫編號114-213，由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收取，並於固定時間至出納組繳庫，總收入將全數用於購買與設備相關之材料、耗材與人事費、管理清潔費之用。
7. 因個人設定數值不佳導致列印、切割失誤，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行吸收，施工過程中，請全程遵守”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機台警告標語成品後續處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將機器、場地復原。
8.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學程公告為主。
9. 本辦法經本學程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